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办〔2020〕123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令 第71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教办〔2020〕17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做好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了《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9月25日前填写《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联络员情况表》（附件4）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lysjjzwgk@163.com。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63251009 13663870031

2020年9月11日

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精神，切实推进我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示范化，不断提升教育透明度和公开水平，结合洛阳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业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系统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教育行政机构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现有运行机制和服务架构为基础，争取在2020年底建成教育系统政务公开一体化平台，通过构建面向业务用户和人民群众的网络化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教育行政业务全流程网上指引、全过程网上办理、全结果网上公开，教育相关信息一次性反馈、一致性回复、一站式查询，以政务公开一体化平台建设带动政务公开全面实施，密切教育系统与广大人民群众沟通联系，为实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助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教育支撑。

三、公开内容与形式

（一）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洛阳市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附件1）涉及事项，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教育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2. 事关教育全局的重大决策及出台的政策。
3. 教育经费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
4. 重大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及重要物资招标投标采购情况。
5. 政府投资建设的教育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有关情况。
6. 教育行政审批项目、程序的执行情况。
7. 代表政府向社会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有关教育事项及完成情况。
8.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含学校）。
9. 教育系统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10. 干部选拔任用、教师招聘、评选先进、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以及高中招分数线、招生政策等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二）公开形式

1. 网络公开。网络公开为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采取在洛阳教育城域网、“洛阳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方式，统一查询平台入口，实现各类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各界查询及监督。

2. 公示栏公开。采用固定公开栏常年公示和随机公示相结合

的办法进行公示，做到结合实际，合理设置，注重实效，公开栏设在单位较醒目的地方。

3. 会议、文件公开。采取召开职工大会、情况通报会、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会、学生家长会等形式，运用文件、通报、公告、宣传手册等文字载体定期通报重要事项。

4. 其他形式公开。

四、工作机制

（一）信息分级和各级审核员分类上报制度。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由局机关办公室牵头负责，实行信息分级和各级审核员分类发布制度。市直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和局属二级机构各指定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按照《洛阳市教育局政务公开职责一览表》（附件2）明确的内容，Ⅰ类信息按照重要信息报送制度发布，Ⅱ类信息按照专栏信息报送制度发布，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洛阳市教育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附件3）执行。

（二）重要信息（Ⅰ类）报送制度。按照各单位政务公开联络员提供信息（初审）-各单位负责人复核（复审）-局机关办公室终核（三审）发布的流程实施。各单位联络员将发布信息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上报至市教育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审定后在1-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上报公开信息时由联络员填写《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表》（附件5），并将原始文件和数据发送至邮箱 lysjoyzwgk@163.com。

（三）专栏信息（Ⅱ类）发布制度。为简化政务公开信息发

布流程，满足网络信息及时化需求，局机关在洛阳教育城域网为各相关单位开辟Ⅱ类信息专栏和账号用于发布本单位业务信息、快讯信息、自由投稿和其他信息，各单位政务公开联络员可登录本单位账号直接进行相关信息的编辑和报送，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专栏信息质量第一责任人。

（四）信息反馈征集制度。市教育局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信息征集活动，通过微信平台、调查问卷、现场调研等形式收集学生家长和群众意见建议，根据政策法规要求和反映问题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相关流程和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为确保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茂钦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席建强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长河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东辉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战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梁晓丽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市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负责人，市直各学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具体指导、协

调、监督、考核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二）精心组织，全面实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把握时间节点，掌握最新动态，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第一时间对外传递。局机关将制定信息报送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单位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开展信息报送评比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依据本方案制定本级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并在本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辟专栏进行公开。

（三）加强检查，强化监督。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终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定期考核评议和检查验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报告和评议制度。定期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接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群众的监督。三是建立政务公开投诉处理制度、完善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对政务公开全过程的监督，对投诉的问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 附件：1. 洛阳市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洛阳市教育局政务公开职责一览表
3. 洛阳市教育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4. 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联络员情况表
5. 洛阳市教育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1

洛阳市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1	政策 文件	教育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 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规范性 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 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教育局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县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教育局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 ●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 校办学 基本信 息	●学校名称 ●办学许可证 ●办学规模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小学升入初 中免试就近入学工 作的实施意见》《教 育部关于推进中小 学信息公开工作的 意见》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审批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 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民办学 校设立 变更终 止等事 项行政 审批备 案信息	●法律依据 ●办理流程 ●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审批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 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日常监 管信息	●年检指标 ●年检程序 ●年检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审批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 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级、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件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方案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 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6	学 生 管 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及时公布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补助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及时公布	市级、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及时公布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6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 ●认定结果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教师	√	
7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招聘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 ●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 ●初审结果 ●笔试成绩 ●资格复审结果 ●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 ●进入考察人员名单 ●拟聘用人员名单 ●最终聘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应聘人员	√	

7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 ●补助范围 ●发放对象 ●补助档次标准 ●发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测试结果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学校美育评价	●学校艺术教育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9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督导部门组成 ●督学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学校督 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市、县两 级教育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 质媒体 ☐公开 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义务教 育均衡 发展督 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 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 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 工作计划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 自评方案及结果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 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 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 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市、县两 级教育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 质媒体 ☒公开 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11	项目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等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址 ●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布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附件 2

洛阳市教育局政务公开职责一览表

序号	公开类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分级 种类
1	政策文件	教育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各种规章制度等	办公室、行政审批科	II 类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义务教育学校名录等	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	I 类
3	民办学校信息	基本信息、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和备案信息、日常监管信息以及招生工作相关信息等	民办中心	I 类
4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监督办法，年度预决算，收费事项和收费标准等	财务科	II 类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等	基础教育科、招生考试中心、职成高科	II 类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优待政策等	行政审批科、基础教育科、职成高科	II 类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特岗教师招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普通话培训及测试等	教师教育科、人事科、招生考试中心	II 类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等	基础教育科、职成高科	Ⅱ类
9	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队伍、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等	教育督导室	Ⅱ类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相关制度，突发事件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管理规定等	安全管理科	Ⅱ类
11	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金使用情况	发展规划科、财务科	Ⅱ类
12	热点信息	新闻热点、重要活动、重大会议等及时信息	办公室、市直各学校	Ⅰ类
13	政策解答与投诉回复	政策解答、投诉建议回复	办公室、局属二级机构、市直各学校	Ⅰ类
备注	Ⅰ类信息指洛阳市教育局确定的政务公开重要信息、Ⅱ类信息指洛阳市教育局确定的政务公开专栏信息，Ⅰ类、Ⅱ类信息每年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群众意见反馈适时调整。			

附件 3

洛阳市教育局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范围：洛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所有刊载的信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

二、局办公室负责管理用户账号和权限，并对 I 类信息进行审核发布。

三、局办公室将 II 类信息发布的权限分配给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二级机构，并根据各单位的需要设置专栏，拥有帐号的各单位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发布信息，各单位负责人负责信息的审核，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

四、根据网站栏目设置，凡领导讲话、法定公开事项、教育信息、理论研究等，各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发布。

五、自由投稿。学校教师可通过专用电子信箱投稿，局办公室负责审核与发布。对稿件内容一般不作重大修改，如有必要，可提出修改意见交作者修改。

六、转载稿件。局办公室可从一些较大教育门户网站等采集信息，须注明出处，原则上只作格式上的编辑。

七、所有发布信息的单位可根据信息内容选择相应的发布栏目，并可根据信息的多重性，选择多个链接栏目。

八、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所发布的信息中重要稿件要按照 I 类信息报送制度发布。

九、所有待审的稿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党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

附件 4

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联络员情况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附件 5

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表

标题					
供稿单位		政务公开联络员		联系电话	
发布平台	微信 ☐ 网站 ☐	信息类型	教育概况 ☐ 民办学校信息 ☐ 热点信息 ☐ 政策解答与投诉回复 ☐		
是否涉密	是 ☐ 否 ☐	复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终核	(局办公室签字)
发布内容摘要					
主管领导处理意见	领导签字：年 月 日				

